

# 巴林王国 著作权法

## 2006 年关于保护版权和相邻权的第 22 号法律

我们，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巴林王国的国王，已经审查

--宪法

--1971 年第 12 号法令颁布的《民事和商业程序法》及其修正案

--1976 年第 15 号法令颁布的《刑法》和修正案

--1993 年关于保护版权的第 10 号法令

--关于批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文件的 1994 年第 7 号法令

--关于批准加入《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 1996 年第 30 号法令

--民法-2001 年颁布的第 19 号法令

--2002 年第 46 号法令颁布的《刑事诉讼法》

--2002 年第 47 号法令颁布的新闻、印刷和出版管理规定

--关于批准巴林王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 2004 年第 14 号法令

--关于批准巴林王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 2004 年第 15 号法令

--关于批准巴林王国加入《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的 2005

年

### 第 1 号法令

--关于巴林王国加入《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知识产权组织)的 1995 年第 1 号  
法令

经协商理事会和代表理事会批准，批准和颁布下列法律

### 第一章 定义

#### 第 1 条

为了适用本法的规定，下列词语应当具有下列含义，但上下文另有所指的除外：

王国：巴林王国。

主管当局：负责保护版权和相邻权的当局。

部长：主管当局的部长。

作者：在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创作作品的自然人。

视听作品：由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给人以运动的印象的图像组成的作品，不论是否伴有声音。

集体作品：在保证以其名义发表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倡议和指导下，多人参与创作的作品，每个作者的贡献都被同化为实现那个人所追求的总体目标。

共同作品：指由一个以上的作者共同参与创作的不属于集体作品的作品，不论个人的贡献是否能与其他人的贡献相区别。

派生作品：源于先前存在的作品或民间传说的作品。

民俗：任何从继承的传统中提取的作品，无论是口头的、音乐的还是以独特的元素表达的，反映流行的传统遗产，这种传统遗产在特定的地理区域内产生、发展和保存，并且不能归于某个已知的作者，特别包括以下：

(a) 流行的故事、谚语、谜语和口号。

(b) 配音乐的流行歌曲。

(c) 流行舞蹈和表演。

(d) 大众艺术品，例如素描或彩画、雕塑、陶瓷、木雕和金属雕刻、装饰品、针线活、纺织品、地毯和挂毯、服装、乐器和建筑式样。

录音片：对任何声音的固定，无论是否由表演者发出，或对这些声音的表现形式的固定。这不包括伴随视听作品的声音。

相邻权：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

表演者：演员、歌手、音乐家、舞蹈家和其他表演、唱歌、背诵、吟诵或以任何方式表演下列任何一项的人：

(a) 受本法规定保护或者不受保护的作品，或者因保护期满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b)

民俗作品。

录音制品的制作者：自然的或法人的人，他们主动地和负责地首先固定了声音或声音的表现形式。

音像制品的制作者：主动、负责地制作音像制品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广播组织：通过无线方式传送声音、图像和声音的当局。

广播：以无线方式传送声音，或图像和声音，或其任何表现形式，供公众接收。这也包括通过卫星传播。在广播机构同意及准许市民解码信号的情况下，广播包括传送加密信号。

广播不包括通过电脑网络或其他传送方式传送，让个别市民选择何时及在何处接收信号。

公开表演：在家人和朋友以外的人可以在场的地方演奏、表演、唱歌、跳舞、朗诵或叙述任何作品，可以直接通过某种设备或其他方式进行。

大众传播：通过电缆或无线方式传送作品、表演或录音，让公众的个人成员能够在他们选择的地点和时间接触到作品、表演或录音。

固定：图像和/或声音的物质体现，以及图像和/或声音表示的物质体现，通过这些物质体现，可以使用适当的方式感知、复制或传达图像和/或声音。

发表：以符合合理的公众要求和顾及作品、已录得的表演或录音的性质的方式，将作品、已录得的表演或录音的实体复制品以合法方式供公众查阅。只有在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公众才能合法地获得这些文件的副本。

复制：以任何形式或使用任何手段，包括印刷、摄影、录音或永久或暂时的电子储存，直接或间接地复制一份或多份作品、表演或录音。

权利管理信息：在作品、已录得的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复制品上，或当作品、已录得的表演或录音制品被传送或提供给公众时，权利人自愿附加在该复制品上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a) 作品、作者和作品的任何权利持有人的证明。
- (b) 演出、表演者、录音制品、节目制作人以及对演出或录音制品享有权利的人的证明。
- (c) 使用作品、表演或录音的条件和规则。
- (d) 代表上述资料的数字或代码。

有效的技术措施：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控制对作品、录音表演或录音制品的访问，或保护本法规定的著作权或相邻权的任何技术、手段或组件。

## 第二章 著作权保护的范围

### 第2条

凡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不论其价值、类型或目的，或其形式或表现方式，只要是创

作出来的，无须采取任何正式措施，均受本法保护。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书籍、小册子、文章和其他著作。
- (b) 源语言或机器语言的计算机程序。
- (c) 口头传授的作品，如讲座、演讲、布道等类似作品。
- (d) 拟表演的戏剧作品、戏剧音乐作品、舞蹈作品、哑剧作品及其他作品。
- (e) 有文字或无文字的音乐作品。
- (f) 视听作品，如电影、电视作品。
- (g) 在石头、布料、木材或金属上或任何其他类似物品上绘制的素描或彩绘、雕刻、雕塑和印刷。
- (h) 应用艺术作品
- (i) 摄影作品及类似作品。
- (j) 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插图、地理地图、规划和设计(草图)、三维作品。

如果作品的标题已经被创造出来，那么它和作品本身享有同样的保护。

### 第3条

本法保护派生作品。具体包括：

- (a) 翻译、音乐编排或改编。
- (b) 文集或民俗著作，如百科全书或选集和数据库，前提是这些文集和数据库在内容的选择或安排方面有创造性。对上述作品的保护不得侵犯作为其衍生源的原作应享有的权利保护。

### 第4条

以下情况不受本法保护：

- (a) 纯粹的思想、程序、工作方法、数学概念、原理、发现或数据。
- (b) 立法、判决和司法命令令、仲裁员的裁决、拥有司法特权的行政委员会的决定、国际条约和所有其他正式文件及其正式译文。
- (c) 纯新闻性质的时事新闻。

但是，如果在内容的选择或安排上具有创造性，上述内容受本法保护。

## 第三章 作者人身权利和经济权利

### 第 5 条

1. 作者享有永久的、不受限制的、不可剥夺的人身权利。包括：

- (a) 有权决定其著作的首次出版，并指定出版的方式和时间。
- (b) 将作品归属于自己的权利；具体地说，在可能的情况下，以习惯的方式在作品的所有副本上署名的权利。
- (c) 隐名或使用化名的权利。
- (d) 禁止对其作品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其荣誉或声誉的歪曲、污损、修改或侵权的权利。
- (e) 作者的经济权利已经转让的，在有足够充分的理由时，有权禁止作品投入流通，或将作品从流通中撤回。在这种情况下，作者必须请求主管法院发布一项判决，阻止作品进入流通，或从流通中撤回作品。法院接受该申请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向被移交权利的一方支付适当的预付款。如果不这样做，法院的判决将是无效的。

对作者的任何人身权利的转让，不论是否得到补偿，都是无效的。

2. 前款规定的权利，可以由作者的继承人行使；没有继承人的，由主管机关行使。

### 第 6 条

作者及其继承人享有下列专属经济权利：

- (a) 复制作品。
- (b) 将作品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对音乐进行编排或将其改编成另一种形式。
- (c) 通过出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所有权转让，将作品的原件或副本分发给公众。
- (d) 为商业目的，以语言符号、电影或计算机程序的形式出租作品的正本或副本。 (e) 公开表演作品。
- (f) 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展示作品的正本或副本。
- (g) 播放作品。
- (h) 向公众传达作品。

## **第 7 条**

除非程序本身是出租的基本对象，否则独占的出租权不适用于计算机程序。

## **第 8 条**

根据本法第 36 条的规定，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将其经济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可以根据书面合同授权第三人行使权利。

## **第 9 条**

根据本法第 36 条的规定，作者或其继承人在将作品的经济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者允许第三人使用时，可以接受现金报酬或者实物报酬。报酬可以根据使用权利获得的收入中所占的相对份额确定，或者作者或其继承人与第三方商定的数额，或这两种方法相结合。

## **第 10 条**

作者处置其作品的原作或复制品，不论以何种方式处置，并不意味着他放弃对该作品的任何经济权利。但是，除非有相反的书面协议，处置作品的相对方不得强迫作者复制作品、展示原作或将其传达给公众。

## **第 11 条**

作者对其已出版作品的经济权利可以被剥夺。但是，作者在作品出版前死亡的，其经济权利不得被剥夺，除非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作者有意在其死亡前将作品出版。

## **第 12 条**

根据本法第 36 条的规定，作者对其未来的智力作品的处置无效。

## **第 13 条**

主管机关应当建立登记簿，根据权利人自愿提出的要求，对本法规定的作者的经济权利所作的处理，进行登记。

上述任何一项处分的效力，不应根据该等处分是否已列入登记册而定。

登记册的登记应由部长作出的决定加以规定。在获得部长理事会的同意后，登记必须支付费用，其类别由部长决定确定。

## 第四章 相邻权

### 第 14 条

1. 表演者享有永久的、不受限制的、不可剥夺的人身权利。包括：

- (a) 对表演，不论是现场的还是录制的，署名的权利，但表演的方式不允许的情况下除外。
  - (b) 禁止任何可能损害其荣誉或声誉的歪曲、毁损、修改作品或侵权行为的权利。
- 不论有无补偿，对这些权利的转让都是无效的。

### 第 15 条

表演者享有下列专有的经济权利：

- (a) 播放未经录播的节目，并向公众传播，除非该节目已在他们的同意下播出。（b）录制他们未录制的表演。
- (c) 复制其录制的表演。
- (d) 通过出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所有权转让，向公众发布记录的表演的原件或副本。
- (e) 为商业目的，向公众出租其已记录的表演的正本或副本。
- (f) 向公众传达他们的表演。

表演者同意将其表演内容纳入某部音像作品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 第 16 条

录音制品制作者享有下列专属经济权利：

- (a) 复制其录音制品。
- (b) 通过出售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权转让，向公众发布其录音制品的原件或复印件。
- (c) 将其录音制品的正本或副本出租给公众作商业用途。

- (d) 向公众传播其录音制品。
- (e) 广播其录音制品。

## 第 17 条

广播机构享有下列专属经济权利：

- (a) 录制节目。
- (b) 复制其录制的节目。
- (c) 转播其节目。
- (d) 向公众播放其电视节目。

## 第 18 条

1. 本法第 8 条至第 13 条的规定，适用于与相邻权人有关其经济权利的处分，也适用于这些权利的登记和扣押。
2. 在不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为商业目的而广播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传送节目、现场或非现场使用录音制品或广播或电视节目的，录音制品制作者及广播机构有权获得足够的补偿，除非另有书面协议。

## 第五章 免费使用

## 第 19 条

未经作者同意，不支付报酬，合法出版的原作或者其合法复制品仅供个人使用的，是合法的。这不适用于下列各项：

- (a) 以建筑物或其他建筑形式复制建筑作品。
- (b) 影印复制(书面)作品的全部或主要部分。
- (c) 影印复制乐谱作品的全部或大部分。
- (d) 以数字格式全部或部分复制数据库。
- (e) 复制计算机程序，但本法第 26 条规定的除外。

## **第 20 条**

在下列情况下，未经作者同意，不支付报酬，对作品进行临时复制是合法的：

- (a) 复制是在网络上不同各方之间传输作品的过程中附带的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允许访问数码储存作品的合法复本的过程的一部份。
- (b) 复制由有权方或法律授权的人进行，以传送或进行上述条款所述的程序。
- (c) 从技术的角度，复制时为了实现合法目的而进行的行为中附带的和不可避免的步骤，且确保自动取消复制，除前两款所述用途外，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取回。

## **第 21 条**

在不经作者同意和不支付报酬的情况下，下列行为是合法的，条件是必须注明来源和作者的名字：

- (a) 复制合法出版的作品的一小段，在其他作品中引用，前提是引用是用于合法目的，且限于达到该目的所需的程度范围内。
- (b) 在出版物、广播、电视节目或者音像制品中合法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由非营利性教育机构用于教育目的。
- (c) 非营利性教育机构用于教育目的，用照相方法复制合法出版的文章、作品的摘要或短文，条件是只涉及一个单一的副本，或单独的场合，且限于达到该目的所需的程度范围内。

## **第 22 条**

在下列两种情形下，非营利性档案馆、图书馆未经作者同意，可以不支付报酬，复印其作品一份：

- (a) 复制品是为上述机构的利益而制作，原件已遗失、毁坏或不适合使用，在合理的情况下难以找到替换品，新的复制品用以取代原件。
- (b) 基于用于非商业研究或学习的自然人的请求，档案馆或图书馆复制已发表的文章、作品的摘要或短篇作品，复制仅进行一次或在不同的和不相关的场合进行，且没有集体许可证来授权这种复制。

## **第 23 条**

未经作者同意，不支付报酬，在办理手续的必要范围内复制作品用于司法或行政程序且注明来源和作者的，是合法的。

## 第 24 条

以下情况，未经作者同意，不支付报酬，注明来源和作者的，是合法的：

(a) 复制、广播或以电报向公众传播下列作品：

1. 报纸、期刊刊登的有关时事经济、社会、宗教事务的文章节选。
2. 具有前款规定的特性的广播作品的节录。

这适用于授权以电报方式复制、广播或传送给公众的权利未明确保留于权利人的情况。

(b) 复制或公开作品，通过静态或动态图像提供时事报道，或播放在这些事件中被看到或听到的作品的摘要，但须在陈述信息的限度内。

(c) 在报纸或期刊上转载或向公众公开在议会会议、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公开会议、科学、文学、艺术、政治、社会或宗教主题的公开会议上发表的演讲、讲座、研讨会和讨论。这包括公共法庭的诉讼程序，但须在陈述信息的限度内。

## 第 25 条

未经作者同意，不支付报酬，以非商业目的向公众广播美术、应用、视觉或建筑艺术的作品，是合法的，但这些作品必须永久位于公共场所。

## 第 26 条

计算机程序的合法所有人可以未经作者同意，不支付报酬，实施下列行为：

(a) 制作程序的单一副本，以便在合法拥有的原始副本丢失、销毁或无法使用的情况下使用。

(b) 对程序进行改编或修改，或将其翻译成另一种计算机语言，使其与另一个计算机设备兼容，但该程序仅限原程序的合法所有者个人使用。

原件和复印件在合法占有期满后必须立即销毁。

## 第 27 条

在下列情况下，未经作者同意和不支付报酬，公开表演戏剧、音乐或戏剧音乐作品、舞蹈作品或哑剧作品，或为此类表演而创作其他作品，是合法的：

- (a) 在宗教节日，根据节日的性质，行为是合理的。
- (b) 在认定的非营利教育机构内进行面对面的教育活动。这必须在教室或分配给教学的其他类似地点进行，且不得有直接或间接的经济补偿。

## 第 28 条

广播机构可在下列情况下，未经作者同意及无须支付报酬，暂时使用其本身的设备录制作品，以便在其节目中使用。

- (a) 有关的广播机构有权播放该作品。
- (b) 除非有关的广播机构同意延长该录音的使用期限，否则该机构须在使用该录音六个月后销毁该录音。这并不适用于录音的单一副本，该副本可用于存档。

## 第 29 条

本法第 19 条至第 24 条的规定，适用于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电视节目的免费使用。

## 第 30 条

免费使用作品和表演不得侵犯作者和表演者的人身权利。

# 第六章 著作权和相邻权的权利人

## 第 31 条

1. 根据本法第 33 条、第 36 条的规定，作者、表演者、制片人、出版者对作品、演出、录音制品享有权利。
2. 行政、民事或刑事措施
  - (a) 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以其作者、表演者、制作人或出版者的习惯方式出现在作品、录制的表演或录音制品上的，被视为拥有该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权利，除非另有证明。
  - (b) 如果作品没有署名，或者使用假名，按惯例在作品上署名的出版商被认为是作者的

代表。这样，他可以行使作者的人身权利和经济权利，直到作者表明自己的身份或作者的身份被证明。

如果作者的笔名能够表明其真实身份，则不适用这项规定。

## 第 32 条

1. 合作完成的作品，除有书面约定外，各方对该作品享有同等权利，不能单独行使作者的权利。

2. 如果每位作者完成的作品是不同的、独立的，即各个作者的作品是可区分的，则每个作者在不损害合作作品的使用的前提下，有权单独使用自己的作品，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合作作品的每一位合作者都有权向主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采取任何预防措施或禁止侵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

3. 如果录音作品的权利同时适用于作者和表演者(或制作人)，那么根据本法，对该作品的使用需要双方的授权，如果只有一方授权，这种使用是不合法的。这种授权对另一方行使其权利不产生任何影响。

## 第 33 条

除非有相反的书面协议，由其倡议并在其指导下创作集体作品并以其名义出版的自然人或法人，对该集体作品享有人身权利和经济权利。

## 第 34 条

创作派生作品的作者享有该作品的人身权利和经济权利，但不得侵犯原作品作者的权利。

## 第 35 条

1. 参与视听作品创作的人是该作品的共同作者，特别是：

- (a) 该作品的编剧或书面创意的提出者。
- (b) 修改现有文学作品使其成为视听作品得人。
- (c) 对话作者。
- (d) 专门为作品创作乐谱的作曲家。

- (e)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在作品的完成中发挥了积极的智力作用的导演。
- 2. 参与编辑音像作品的一方未完成其工作部分的，不影响其享有的权利，其他参与者不得禁止其使用其完成的作品部分。
- 3 音像制品的制作者是该作品的作者的代表，但音乐作品的作者在使用该作品的权利时除外，除非存在相反的书面协议。

## 第 36 条

如果作品是履行合同或承诺创作作品、演出或录音的结果，本法规定的经济权利属于雇主，或由雇主指定并代表其利益的创作作品、演出或录音制品的人，除非存在相反的书面协议。本条的规定适用于文职和军事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同等地位的当事方。

# 第七章 经济权利的保护期

## 第一节 作者的经济权利的保护期

### 第 37 条

除另有规定外，作者的经济权利在其一生中以及自其去世后日历年的第一天起的七十年中受到保护。

### 第 38 条

共同创作的作品的作者的经济权利在其一生中以及从最后一位在世作者去世后的日历年第一天开始的七十年中受到保护。

### 第 39 条

集体作品和音像作品的经济权利受保护的期限为七十年，从该作品首次合法出版当年的日历年的第一天起计算。如果该作品在创作之日起五十年内未出版，则该作品的经济权利将从该作品创作之年之后的日历年的第一天开始的七十年内受保护。

## **第 40 条**

匿名或化名发表的作品的经济权利受到保护，保护期为七十年，从作品首次合法发表的日历年第一天开始算起。如果该作品在创作之日起五十年内未出版，则该作品的经济权利从该作品创作之年之后的日历年第一天开始七十年内受保护。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已经知道、确定作者身份或者作者表明其身份的，根据不同情况，依照本法第 37 条或者第 38 条的规定计算保护期。

## **第 41 条**

实用艺术作品的经济权利受到保护，保护期为七十年，从作品首次合法出版的日历年第一天开始计算。如果该作品在创作之日起五十年内未出版，则该作品的经济权利从该作品创作之年之后的日历年第一天开始七十年内受保护。

## **第二节 相邻权的保护期**

### **第 42 条**

表演者的经济权利受保护，保护期为七十年，自录制的表演首次合法公布的当年的日历年第一天起计算。自表演之日起五十年内未公布的，则经济权利表演之年之后的日历年第一天开始七十年内受保护。

### **第 43 条**

录音制品制作者的经济权利受到保护，保护期为七十年，从录音制品首次合法出版当年的日历年第一天起计算。如果该出版物在录音制品制作之日起五十年内未出版，则其经济权利从录音制品制作当年的日历年度的第一天起七十年内受保护。

### **第 44 条**

广播机构对其广播电视节目的经济权利，自该节目首次播出当年的日历年度的第一天起七十年内受保护。

## 第八章 技术措施、权限管理信息和程序传送信号

### 第 45 条

1.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任何有效的技术措施失效或者使其受到损害。
2. 在下列情形下，禁止展示、制造、进口、发布、传播方法、产品或者部件：
  - (a) 为规避技术措施而分发、宣传或销售的。
  - (b) 有另外的商业目的或除了使技术措施失效以外的用途。
  - (c) 设计、生产的目的在于使技术措施失效或削弱其效力。
3. 禁止任何人未经授权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 (a) 在知情的情况下删除或更改任何权利管理信息。
  - (b) 在明知权利管理信息未经授权已被删除或更改的情况下，分发权利管理信息或将其导入以便分发。
  - (c) 在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版权管理信息未经授权而被删除或更改的情况下，分发或导入以供分发、广播、传达或提供给公众。
4. 禁止制造、组装、修改、导入、导出、出售、出租或分发有形或无形的系统或方法，如果当事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系统或方法主要用于未经权利人同意而解码通过卫星传送信号的加密程序。
5. 禁止故意接收或分发加密的程序传送卫星信号，如果知道该信号未经持有该信号分发权的一方的授权而被解码。
6. 本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政府的工作人员、代表或承包商为执行法律、调查犯罪、维护基本安全或其他类似政府活动而进行的执法活动。
7. 违反本条第 1 款至第 5 款的规定，须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且与侵犯本法规定的权利无关。

### 第九章 在线服务提供商的责任

### 第 46 条

就本节而言，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含义，除非上下文需要不同的含义：

材料：

受本法保护的电子格式的作品、录音表演或录音制品。

服务提供者：

(a) 第一类操作：在用户指定的点之间为用户选择的在线数字通信提供传输、路由或连接的人，在传输或接收过程中不改变材料的内容。

(b) 第二类、第三类和第四类操作：在线公用事业和服务或在线可访问服务的提供商或运营商。

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或系统：

服务提供者控制或激活的或为其服务的网络或系统。

第一类操作：指下列任何一种操作

(a) 服务提供商通过其网络或系统为材料提供的传输、路由或连接。

(b) 服务提供商在上述条款中所述的传输、路由或提供连接的情况下临时或附带存储材料。

第二类操作：

由服务提供商在其网络或系统上复制并随后临时存储由一方(提供商除外)在网上提供的材料，并应其要求通过提供商的网络或系统传输给另一方。这种储存必须是一种自动技术过程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使要求按上文所述传送材料的其他网络或系统用户能够获得材料的副本。

第三类操作：

服务提供商在其网络或系统上存储材料，由该提供商的网络或系统的用户进行路由。

第四类操作：

服务提供者使用信息定位工具(如超级链接或目录)或信息定位服务(如搜索引擎)将用户链接或推荐到包含侵权材料或侵权活动的在线位置。

合法所有人：本法规定的各项专有权的所有人。

经济补偿：这包括所有经济补偿，包括任何专家或律师的费用、法庭费用，以及必须支付的其他费用。

## 第 47 条

1. 以本节的规定为依据，在不违反民法总则规定的责任规则的情况下，网络或者系统的服务提供商蓄意煽动并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侵权行为，或者明知侵权行为的存在仍然提供服务，违反本法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类操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提供者对本法规定的权利，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a) 服务提供者符合本法第 48 条规定的一般条件。

(b) 服务提供者具备本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营类别的具体条件。

本款规定不与依照本法第 50 条对服务提供者请求法院命令的权利相抵触。

3. 为了适用前款的规定，服务提供商没有必要超出本法第 49 条第 4 款规定的标准技术措施范围，监控所提供的服务，或努力找出存在侵权活动的证据。

## 第 48 条

根据本法第 49 条的规定，服务提供者在从事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操作时，违反本法规定，具备下列条件时，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

(a) 材料的传输不是由服务提供商主动进行或在其指导下完成的。

(b) 服务提供者没有超出第四类操作选择信息的范围选择材料或其接收者。

(c) 服务提供商已采取并合理应用措施，包括终止（在适当情况下）多次违规的订阅者的账户。

(d) 服务提供者遵守和不违反识别和保护材料的标准技术措施，这些措施为多行业所接受，在专有权所有人和服务提供商之间自愿、公开和经双方同意广泛使用，是合理和不歧视的条款，不会对服务提供者造成重大成本或对其系统或网络造成重大负担。

## 第 49 条

根据本法第 48 条的规定，服务提供者在从事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操作时，违反本法规定，具备下列条件时，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

1. 第一类操作的具体条件：

(a) 在通过其网络或系统传输材料的过程中，服务提供商不对该材料的内容进行任何更改。

(b) 服务提供商不选择材料的接收方，除非作为对另一方请求的自动回应。

2. 第二类操作的具体条件：

- (a) 在资料随后传送给其他用户之前，服务供应商不更改储存在临时存储器内的资料的内容。
- (b) 服务供应商接到依照本法第 55 条的规定该材料被原网站取消或禁止访问的通知后，承诺迅速从其网络中取消储存在临时存储器内的资料，或禁用对该资料的访问。
- (c) 服务提供者保证，不允许除满足条件的用户外的任何人访问存储在临时存储器中的在原始网站受到特定的访问条件限制的重要材料。
- (d) 服务提供者遵守有关刷新、重新加载或更新存储在临时内存中的材料的规则，该规则是提供在线材料的一方的要求，与用于材料传输的系统或网络的普遍接受的行业标准数据传输协议一致。
- (e) 服务提供者不得为获取有关该材料使用的信息而违反提供材料的网站所使用的符合多行业标准的技术规范。

3. 第三类操作的具体条件：

- (a) 如果服务提供方有权利和能力控制违规操作，则服务提供方不从违反本法的侵权行为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
- (b) 服务提供者在收到本法第 55 条规定的有关侵权的通知后，应当迅速承诺撤销其系统或者网络中存在的材料，或者禁止访问该材料。

2. 第二类操作的具体条件：

- (a) 如果服务提供者有权利和能力控制违规操作，则不得从借助链接或引用的侵权行为中获利。
- (b) 服务提供者知悉本法第 55 条规定的材料被侵权或者成为侵权行为标的后，承诺迅速取消或禁用对其系统或网络中链接或引用的访问。
- (c) 服务提供者发现所涉材料是侵权的、使用该材料的侵权活动正在发生，或者表明存在侵权活动的事实或情况，承诺迅速取消或禁用对其系统或网络中链接或引用的访问。
- (d) 服务提供者依照本法第 52 条及本款 (b) 项的规定，委托代表接收向其发出的通知。

## 第 50 条

- 1. 服务提供者符合本法第 48 条规定的一般条件和本法第 49 条规定的业务种类的具体条件的，经利害关系方请求，法院可以发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裁定：

(a) 关于第一类操作：

(i) 命令服务提供商采取合理步骤，禁止访问位于本国境外的实体在线站点。

(ii) 命令服务提供者终止特定订户的帐户。

(b) 关于第二类、第三类或第四类操作：

(i) 针对第二类或第三类操作，命令服务提供商取消侵权材料或禁止访问。针对第四类操作，命令服务提供商取消该链接或禁止引用该材料。

(ii) 命令服务提供者终止特定订户的帐户。

(iii) 其他非经济性、负担较轻、相对有效的命令。

只有服务提供者被告知为发出该命令而采取的司法措施，并被给予在法庭上辩护的机会后，本款所述的命令才能对服务提供者发出。这不包括为保存证据而发出的命令，或对服务提供者的通信网络的运行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命令。

2. 法院依本条第 1 项之规定发布命令时，应考虑下列各点：

(a) 原告即将或可能遭受的损害。

(b) 服务提供者因该命令而须承担的负担。

(c) 该命令在技术上可行的程度。

(d) 该命令的效力。

(e) 对服务提供者的活动或业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f) 是否可能颁布其他较不繁重和相对有效的命令。

(g) 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事项。

3. 服务提供者不应负责支付律师或专家的费用，也不应负责支付与根据本条请求发布命令有关的司法措施的法庭费用。提出这种要求的一方有义务承担所有的费用。

## 第 51 条

1. 依据本文第 2 款的规定，如果诚信的服务提供者得知所述材料或活动涉及侵权行为，或存在表明侵权行为存在的事实或情况后，取消或禁止对其网络或系统上的材料或活动的访问，无论最终判定该材料或活动是否侵权，服务提供者不对任何一方就此提出的索赔负责赔偿。

2. 如果服务提供者知悉违反第 55 条的第三或第四类操作后，取消或禁止对其网络或系统上的材料的访问，则在遵守以下条件下，不对任何一方就此提出的索赔负责赔偿。

(a) 承诺立即通知在服务提供商的网络或系统上提供材料的一方，该材料已被取消或无法访问。

(b) 如果服务提供者收到本法第 56 条规定的反通知的，有责任立即向提交原始通知的一方提供一份反通知的副本，并告知该方提供者打算恢复被取消的材料或停止禁用访问，除非该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服务提供方或其代表，其已采取司法措施请求命令阻止提出反通知的一方实施侵权。

(c) 自收到反通知起计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不多于 14 个工作日的期间，恢复被取消的材料或停止禁用访问，除非服务提供者或其代表在 10 个工作日内被告知已采取本款 (b) 款所述的司法措施。

## **第 52 条**

服务供应商必须公开公布其委任的代表，并将该代表的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及电话号码公布在其网站的公开部分以及公众可通过互联网或经部长决定设立的任何其他途径查阅的一般目录中。

## **第 53 条**

作出明知是欺诈或包含虚假资料通知或反通知的当事人，须因此而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支付赔偿。

## **第 54 条**

本法规定的权利被侵犯且权利人依照第 55 条的规定发出通知的，主管机关应在权利人提出书面请求后发出书面命令，责成服务提供者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方及权利人提供该服务提供者所持有的确定涉嫌违法者身份的信息。这并不妨碍当事人行使向主管法院起诉的权利。

## **第 55 条**

为确保第三类和第四类操作的效力，根据本节提交的通知，必须由当事人书面签署，并按照本法第 52 条的规定递交服务提供方指定的代表。该通知如附有电子签署，可以电子邮件

件方式发出。

通知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第三方或其代表的身份、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

(b) 足够合理的资料，使服务提供者能够识别涉嫌侵权的材料。

如果通知包含位于或通过服务提供商的网络或系统上的单个站点链接的多个在线材料，则可以提供该材料的代表性列表。

(c) 合理充分的信息，使服务提供商能够确定其网络或系统中涉及侵权的材料的位置，或侵权活动的目标，或要求取消或停止的侵权活动。如果通知涉及第 4 类操作的信息定位工具，则所提供的信息必须足够合理，以使服务提供者能够识别其网络或系统上的转接地点或链接的位置。如果该通知涉及位于提供者的网络或系统上的单个站点上的大量推荐或链接，则可以提供该站点上的推荐或链接的代表性列表。

如果一个通知涉及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或系统上的一个站点上存在和链接的多个作品，则可以提供这些引用或链接的代表性列表，同时提供足够的信息使服务提供者能够识别这些引用和链接。

(d) 关于通知所载资料正确无误的声明。

(e) 权利人或其代表所作的关于其未授权以指称的方式使用材料的声明。

(f) 提交通知的一方所作的关于自己是被指称侵权的目标的权利方或权利方的代表的声明。

## 第 56 条

为确保第三类和第四类操作的效力，根据本节提交的通知，必须由当事人书面签署，并送交服务提供方指定的代表。该通知如附有电子签署，可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反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 申请人的身份、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及电话号码。

(b) 标注已取消或无法使用的材料。

(c) 材料在被取消或无法使用之前出现的地点。

(d) 反通知书所载的资料正确无误的声明。

(e) 用户接受本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的管辖的声明。

(f) 用户同意在他提供的地理地址收到针对他的案件的通知的声明。

(g) 用户真诚地相信，由于其识别错误或错误，该材料已被取消或禁用的声明。

## 第十章 作者和相邻权人的经济权利的集体管理

### 第 57 条

作者和相邻权人可以委托专业公司或其他组织管理其全部或部分经济权利，在独占许可证的基础上，以公司或组织按照商定的条件从作者或持有人的会费中扣除的费用作为交换。

### 第 58 条

管理作者及其相邻权人的经济权利的公司、单位，应当在其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 (a) 授权第三方使用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部分或全部经济权利，并同意使用该等权利应获得的经济补偿。
- (b) 收取经济补偿并将其分配给各方权利人，但应扣除管理这些权利的公司或组织所应得的费用。
- (c) 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管理这些权利的职能。

### 第 59 条

涉及作者和相邻权人的经济权利管理的活动，只有在主管当局授权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在获得部长理事会的同意后，这种授权必须支付费用费用的种类经部长会议同意后，该项授权须缴付费用，其类别由部长决定。

### 第 60 条

作者和相邻权人的经济权利管理的活动应受主管当局的监督和监测。

从事这类活动的公司和组织必须保留记录，包括其成员的姓名和描述、授权使用的权利、商定的费用和期限。它们还必须允许作者和相邻权人者或其代表审查与其有关的记录中的资料。

公司、团体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为执行本法作出的决定的，主管机关可以撤销授权。

## 第 61 条

部长应发布一项决定，规定作者和相邻权人经济权利集体管理活动的办法，并规定对这些活动的监督和监测。

# 第十一章 边境管理和预防措施

## 第 62 条

1. 如果权利人有令人信服的理由相信，进口的货物侵犯了本法规定的权利，他可以向海关提出书面请求，要求对这些货物不予放行。

在提出请求时，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使海关当局相信申请人的权利受到明显侵犯。该项要求亦须包括申请人能够拥有的足够的资料，以使当局能合理地辨认有关货物。

2. 海关应当自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将海关作出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如申请被接受，决定的有效期为提出申请当日起一年，或有关货物的剩余保护期，以较短者为准，除非申请人申请了更短的保护期。

3. 海关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足以保护被告和有关当局的适当保证或者同等保证，防止滥用拒绝通关的权利。

4. 在不与前款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下，在权利人或其他人没有提出申诉或要求时，如果有充分明显的证据证明本法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海关当局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在货物到达海关后，对进口货物、过境货物或者出口准备货物，作出不予放行的决定。

5. 海关在适用本条规定时，决定对在海关区域内的货物不予放行的，必须：

- (a) 立即通知该货物的出口经营者和该决定涉及的权利人。
- (b) 应权利人的书面要求，将货物的寄件人、进口商和收件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涉及的数量通知该方。

- (c) 允许有关各方按照处理有关个案的海关程序检查货物。

对有争议的货物，有关当事人应当在接到不予通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法院提起诉讼，并通知海关。如果他没有这样做，该决定将被视为无效，除非海关或主管法院在他们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决定将最后期限再延长不超过 10 天。

对争议事项提起诉讼的，法院可以维持、修改或者撤销该决定。

6.如果有证据向法庭证明，被拒绝通关的货物，涉及侵犯本法规定的权利的行为，这些货物必须由进口商负责销毁，如果货物的销毁会对公众健康造成不合理的损害或破坏环境，则应在商业渠道以外处置。

7.财政部长应与部长协调，决定在提出和决定拒绝通关请求时涉及的信息、条件、规章和程序，以及必须随附的文件。在这样做的时候，须注意确保其结果不会阻止人们再次采取这种措施。

经部长会议同意，财政部长还应就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a)根据本条规定对申请人要求交付的保证金或者同等担保的评估规则。

(b)被拒绝通关的货物的仓储费。

保证金或同等保证，以及仓储费的数额，不得高到不合理地阻止人们再次采取这些措施。

8.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旅客个人物品或小型邮包内的非商业性质的少量作品和录音制品。

## 第 63 条

侵犯本法规定的权利或者为防止即将发生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有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五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之一或为防止此类行为发生，可请求主管法院院长下令采取下列措施：

(a)详细说明侵权或涉嫌违法的行为，涉及侵权或涉嫌违法的行为的货物，以及已经或将要使用的材料、机械、手段和设备，并保存有针对性的证据。

(b)对上述物品和从涉嫌违法行为中获得的收入实施预防性扣押。

(c)防止侵权或涉嫌违法的行为的货物进入商业渠道和出口，包括进口货物在海关放行后立即出口。

(d)制止或防止侵权或违法的行为。

2.，法院院长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足以证明已经存在或即将发生侵权或违法行为的证据，也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足够的信息，使有关当局能够实施针对有关货物的预防措施。

3.法院院长应在申请提出后不超过十天内，作为紧急事项对申请作出裁决，特殊情况除外。

4.必要时，法院院长可以根据原告的请求且不传唤对方，发布命令。必要时是指，如果延迟发布命令可能会对原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会导致证据的丢失或销毁。一旦发出命令，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如有需要，可在命令发布后后立即发出通知。

5. 如法院院长命令采取预防措施而没有传唤另一方，则被告在收到通知后，可于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向主管法院提起申诉。在此情况下，法院可维持、取消或修订命令。

6. 法院院长可要求申请人交付适当的保证金，或同等的保证，以保护被告的钱权和防止滥用权利。保证金金额或同等保证不得高到不合理地阻止人们再次采取这些预防措施。

7. 权利人须在法院发出采取预防措施的命令后或被告知本条第 5 款规定的申诉已被驳回后的二十天内，就争议事项提起诉讼，否则命令可应被告的要求被取消。

##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和赔偿

### 第 64 条

1. 根据本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人因本法规定的权利被侵犯或他人实施本法第 45 条第 1 款至第 5 款所禁止的行为而遭受直接的损失，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民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足以弥补其因他人侵权或者实施被禁止行为所遭受的损害，包括侵权或者实施被禁止行为的人所获得的利益。

在此过程中，法院应根据原告对零售价格的界定或其他合法适用的参数，或通过专家评估，评估涉及违法或侵权的货物或服务的价值。

2. 不要求前项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前款规定的违法所得），得于案件决定前，就侵权或违法行为，请求赔偿 500 至 9000 第纳尔。

如果法院认为被告不知道或没有理由相信他的活动涉及侵权或违法行为，可将违法或侵权行为的赔偿数额减至不少于 150 第纳尔。

3. 在不违反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公益性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公益性公共广播机构有本法第 45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如果他们不知道或没有理由相信这种活动涉及侵权或违法行为，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主管民事法院审理侵犯本法规定的权利或者实施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五款规定禁止的行为的案件，可以

(a) 命令没收涉嫌参与违反的货物和任何有关材料或工具；扣押在侵权或违法行为中使用的财物、组件、工具等，以及扣押确证证据。

(b) 命令违法者停止侵权或实施违法行为。包括禁止出口涉及违反本法规定的权利的货物，并防止此类进口货物在通关后进入商业渠道。

(c) 命令违法者或侵权人向法院和权利人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侵权或违法行为的涉及的主体、货物或服务的生产方法或分销渠道的信息。包括参与生产或分销货物或服务的主体及其分销渠道。

5. 经权利人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可在不向被告作出任何赔偿的情况下，下令销毁经证明与本案有关的货物，并可责令立即销毁违法制造、生产使用的材料、工具，并不予任何赔偿此外，在适当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命令在商业渠道之外处置这些货物，以防止发生进一步的违法行为。

如果这些货物、材料或工具的销毁会对公众健康或环境造成不合理的损害，法院可以决定在商业渠道予以处置。

## 第十三章 处罚

### 第 65 条

1. 在不违反刑法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更严重的刑罚的情况下，对有下列行为的人处以三个月至一年的监禁和/或 500 至 4000 第纳尔的罚款：

(a) 蓄意以商业规模侵犯本法规定的版权或相邻权，包括下列权利：

(i) 故意和实质性地侵犯本法规定的著作权或相邻权，即使其直接或间接目的不是为了实现实质利益。

(ii) 为谋取商业利益或者个人物质利益的故意违法行为。

(b) 为谋取商业利益或者个人物质利益，有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之一的。

(c) 为谋取商业利益或者个人物质利益，有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之一，如果违法者知道或者应该知道禁止性行为导致、促使或隐藏侵犯本法规定的著作权或者相邻权利的。

(d) 有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禁止性行为之一的。

(e) 在明知是伪造的情况下，在录音制品、电脑程序复制品、电脑程序的文件或包装、电影或其他视听作品的复制品上放置或计划放置伪造标签。

(f) 故意散发伪造文件或包装电脑程序。

(g)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使用民间作品的。

法院所裁定的刑罚必须足以制止今后的侵权或违法行为。它还必须设法消除违反者或侵权者的物质刺激。

对屡教不改的，处以双倍以上的罚款。此外，其商业处所或实施侵权的设施应关闭，或其活动(如适用)中断 15 天至 6 个月。裁决结果应在当地日报上刊登一次或多次，费用由违法一方承担。

2. 如物品属于该命令所指明的一般类别，没有必要在扣押令中分别识别每件物品。

3. 经证明确有侵权行为或者有被禁止的行为的，法院应当裁定下列命令，并不向犯罪分子作任何赔偿：

(a) 对所有被证明涉及违反行为的货物进行没收和销毁，如果这些货物的销毁会对公共卫生或环境造成不合理的损害，则在商业渠道以外处置这些货物。上述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b) 没收和销毁被证明在侵权或者实施被禁止的行为中使用的材料、工具、设备，如果这些货物的销毁会对公共卫生或环境造成不合理的损害，则在商业渠道以外处置这些货物。上述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如果法院认为发生了侵权或者实施了被禁止的行为，可以命令没收属于违法行为或被禁止的行为的资产。

## 第 66 条

在不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更严重的刑罚的情况下

(a) 对违反法院根据第 64 条第 4 款发出的命令的人，应处以最高一个月的监禁或最高一千第纳尔的罚款。

(b) 对本案任何一方、法官助理或其他违反法院保护在任何司法程序中披露或交换的任何秘密资料的命令的人，应处以最高 2 000 第纳尔的罚款。违反法院发出的保护在司法程序中披露或交换的秘密信息的命令的当事人、法官助理或其他人，应处以最高 2000 第纳尔的罚款。

## 第十四章 其他规定

## 第 67 条

部长任命的执行本法的规定和执行为实施本法而作出的决定的官员应有权进入有关的

房舍。

司法部长委派的官员，经司法部长同意，应具有执法人员的地位，以审查属于其管辖范围内并属于其职能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的书面记录应由部长或其代表决定转交检察官。

## 第 68 条

1. 在不与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相抵触的情况下，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由权利人或经其同意在国家的市场上流通，对其复制品的进口、使用、拥有、销售或分发均不被视为对作者和相邻权人的权利的侵犯。

2. 为实施第十一至十三章的规定，在与本法规定有关的任何司法程序中，除非被证明相反，应推定该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版权或邻接权仍然有效。

## 第 69 条

民间作品是一种公共性的国家财产，它反映了产生、发展和保存在本国的民间传统文化遗产，只有合理使用，才能使之物尽其用。不得破坏民间作品，在使用时须注明来源。主管机关有权发布司法命令，禁止违反本规定使用民间作品。

## 第 70 条

除非有相反的书面协议，任何拍摄他人照片的人，未经照片所拍摄方的许可，无权发表、展览或分发其原件或复制品。尽管如此，如果照片与发生在公共场所的事件、当地或国际知名的官方或公众人物有关，或者公共当局为公众利益已授权出版，且照片的展出或传阅不侵犯有关人士的荣誉、声誉或地位，照片可以被发布。

除非有相反的书面协议，照片中描绘的人可以不经摄影师的许可，授权他人在报纸或其他媒体上发表照片。

## 第 71 条

不得为了保护设计、图纸或其他受保护的创作活动的作者的权利，而对建筑物及其包括的雕塑、绘画、装饰或其他作品，予以没收、销毁、改变形式或充公，但是作者有权得到公

平的补偿。

## 第 72 条

主管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 (a) 提高作者和相邻权人对其人身权利和经济权利的认识。
- (b) 对本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可能发生的争议,如果当事人同意,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c) 配合有关部门保护版权和相邻权。
- (d) 为执行法律或部长授予的权力而由本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五章 本法的适用范围

### 第 73 条

本法有关保护作品的条款适用于：

- (a) 本国公民或通常居住在本国的作者的作品。
- (b) 首次在本国出版的作品, 或首次在国外出版后 30 天内在本出版的作品, 不论作者的国籍或居住地点是否在本国。
- (c) 视听作品, 其制作者的总部或居住地在本国。
- (d) 在本国建造的建筑, 或附属于本国的建筑或其他装置的艺术作品。

### 第 74 条

本法有关保护表演者的条款适用于：

- (a) 表演者是本国的公民。
- (b) 表演者不是本国的公民, 在下列情况下:(1) 演出在本国领土上进行。(2) 该表演包括在受本法保护的录音制品中。(3) 该表演包括在受本法保护的广播传输中, 而不记录在录音制品中。

### 第 75 条

本法有关保护录音制作者的条款适用于：

- (a) 录音制作者是本国公民。
- (b) 录音制品的首次固定在本国完成。
- (c) 唱片的首次出版在本国。

## 第 76 条

本法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条款适用于：

- (a) 在本国设有主要办事处的广播机构的节目。
- (b) 从本国境内发射站传送的节目。

## 第 77 条

在不与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下，本法的规定适用于根据本国生效的任何双边或国际条约受保护的录音制品的作者、表演者、制作者和广播组织。

## 第 78 条

本法规定的适用于在本法生效之前完成或传播的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和电视节目，除非由于较早的法律或原籍国现行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已过，作品已属于公共领域。

## 第十六章 附则

### 第 79 条

部长应发布实施本法规定所必需的决定。

### 第 80 条

1993 年关于保护版权的第 10 号法令废止。

### 第 81 条

部长们有责任根据各自的职责实施本法，本法将于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二天生效。